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陳翔營

電 話：02-7736588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60027005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附件)

主旨：「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3條、第8條之1，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60027005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敬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二、若對本修正條文有任何疑問，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陳翔營先生(電話：02-77365889)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06/03/23
15:03:23

總收文 106/03/23



1060006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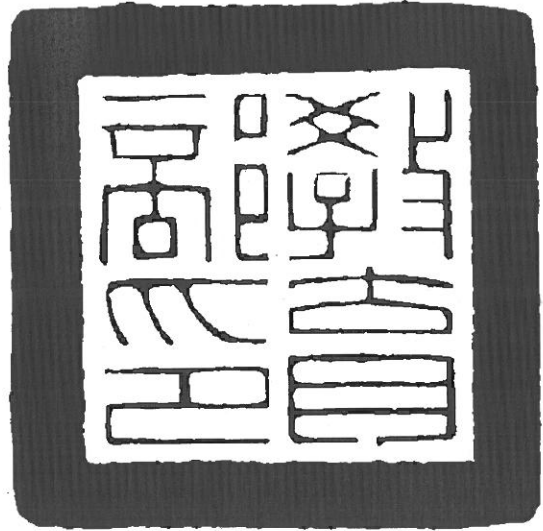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60027005B號



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之一。

附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之一

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由大學就具有前條資格者，於校內進行實質審核，並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本部推薦；各大學每一類科至多以推薦三人為限，並由本部遴選之。

本部遴選國家講座主持人之程序如下：

- 一、依學術領域設置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五類科，分別組成審議小組，聘請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九人至十一人擔任委員，並由本部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之工作小組指定召集人。
- 二、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學術研究及教學表現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進行初審。
- 三、初審通過者由審議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分別送請學者、專家三人或四人評審後，再由審議小組進行複審，並向工作小組推薦講座候選人。
- 四、工作小組應就前款被推薦講座候選人各項審查結果審議後，擬具講座候選人名單，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 五、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

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為通過，並依得票數高低遴選講座主持人。

六、遴選之講座主持人數未足額時，經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投票一次；其投票結果仍未達前款所定同意數者，該部分之名額從缺。

學審會委員被推薦為講座候選人時，對於一切審議及投票程序均應迴避。

第八條之一 國家講座主持人得獎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足以影響遴選結果，或其遴薦過程及資料有不實、舛錯者，本部應撤銷其資格，並追回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撥給之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

國家講座主持人得獎後，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本部應廢止其資格，並停止撥給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

於獎助期間，經本部撤銷或廢止國家講座主持人資格者，本部應停止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撥給教學研究經費；已撥給且尚未執行者，應即停止執行並繳回。

第一項及第二項撤銷或廢止國家講座主持人資格之程序如下：

- 一、經檢舉或發現國家講座主持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時，由本部組成調查小組調查。
- 二、調查小組作成專業判斷後，擬具審查報告書，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 三、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為通過。